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1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金勇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18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金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金勇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先例、93

01 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裁判要旨參
02 照)。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5 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
07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08 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核無不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09 2、3所示之罪，經法院判決定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有該判
10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本院定應
11 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
12 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
13 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加計後之總和（即拘役100日）。
14 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犯
15 罪時間間隔，刑罰矯正之必要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為整體評
16 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

17 (二)本院於裁定前已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未
18 具狀表示意見，附此說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郁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陳冠盈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